

2007 年 1 月



## 植物检疫措施委员会

### 第二届会议

2007 年 3 月 26—30 日，罗马

## 为纳入《植保公约》标准制定工作计划 而确定主题的程序和标准

### 暂定议程议题 9.5

1. 植物检疫措施临时委员会第四届会议（2002 年）通过了 *制定确定标准的主题和重点的程序*。自该程序获得通过以来，纳入《植保公约》标准制定工作计划供审议的主题数量有所增加。一些植检临委的决定也已经对这一程序作出修改，特别是植检临委第六届会议（2004 年）关于 *改进当前标准制定过程* 的决定。为了反映执行方面的变化，亦有必要更新原始程序。
2. 秘书处更新了为纳入《植保公约》标准制定工作计划而确定主题的程序以及用于确定主题的标准。
3. 该程序由战略规划及技术援助非正式工作组和标准委员会共同进行审议和修订。
4. 请植检委：
  1. 批准本文附件 1 中的 *为纳入《植保公约》标准制定工作计划而确定主题的程序和标准*，以替换先前关于 *制定确定标准的主题和重点的程序* 以及植检临委随后作出的决定。

为了节约起见，本文件印数有限。敬请各位代表及观察员携带文件与会，如无绝对必要，望勿索取。粮农组织大多数会议文件可从因特网 [www.fao.org](http://www.fao.org) 网站获取。

## 附件1

## 为纳入《植保公约》标准制定工作计划 而确定主题的程序和标准

在确定主题以纳入《植保公约》标准制定工作计划时，应当采用下列程序：

1. 《植保公约》秘书处要求提交将被纳入标准制定工作计划的主题。每两年提出一次要求。它将被发送给缔约、国家植保机构、区域植保组织和世贸组织 – 卫生和植检措施秘书处，而且还将公布在国际植检门户网站上（[www.ippc.int](http://www.ippc.int)）。为了对此要求做出回应，其他组织（如生物多样性公约）、植检委附属机构和技术小组可以通过秘书处提交主题。
2. 对于新主题的详细建议或对现有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的修订，应使用国际植检门户网站提供的有关植检委标准制定工作计划主题的表格，并在主题要求提出那年的7月31日之前提交给秘书处（[IPPC@fao.org](mailto:IPPC@fao.org)）。提交的信息应当确定所建议主题理由的适用标准（如下所附），而且最好采用电子格式。
3. 《植保公约》秘书处根据收到的材料编制了一份主题清单。前几年提交的但未包括在标准制定工作计划中的建议没有被纳入本清单。可以酌情重新提交。
4. 详细的建议清单将提交给战略规划及技术援助非正式工作组。非正式工作组对这些建议进行审议，并采用（下列）所建议主题理由的标准来确定战略重点。
5. 标准委员会将根据非正式工作组的战略重点和下列标准，审议现有工作计划和所编详细建议清单。它将制定一份修订的工作计划，酌情对主题进行添加、删除或修改，对每项主题建议一个（高度或正常）重点，并在植检委规定的技术小组主题领域框架内，对可能在快速标准制定过程中处理的主题作出决定。
6. 植检委对标准委员会建议的工作计划进行审议。植检委调整并通过标准制定工作计划，包括每项主题的重点。植检委会议报告后附有一份修订的标准制定工作计划。
7. 如果在任何一年出现急需一项标准的情况，植检委可以将此类主题插入标准制定工作计划。

## 关于提出建议主题的理由和作为重点的标准

### 技术方面

1. 支持拟议标准的证据数量（科学、历史、实际信息和实践经验）。
2. 对拟议标准的支持程度（例如，一个或更多国家植保机构或区域植保组织已对其提出要求，或者一个或更多区域植保组织已经就同一主题采纳了标准）。

### 实用性

3. 在合理时限内采纳拟议标准的可行性。
4. 在全球一级实施拟议标准的可行性（包括实施的难易程度和技术复杂性）。
5. 拟议标准的发展阶段（是有关同一个主题的，并已被国家植保机构或区域植保组织或相关国际组织广泛应用的标准）。
6. 制定拟议标准所需要的专门知识具备情况
7. 国家植保机构实施标准的能力。

### 好处/成本

8. 在适当的情况下，受拟议标准影响的贸易值估计数（如贸易量、贸易值、该贸易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例）。
9. 因批准拟议标准而产生的新贸易机遇的估计价值

### 环境方面

10. 通过采用拟议标准，在利用一项植检措施来替代目前溴甲烷的使用或减少溴甲烷使用方面的实用性。
11. 在入侵外来物种管理方面的实用性。

### 战略方面

12. 采用拟议标准处理的问题作为贸易争端起因的发生频率（例如争端或需重复进行双边磋商的问题、每年发生贸易争端的次数）。
13. 对发展中国家的相关性和实用性。
14. 涉及范围（应用于广泛的国家/有害生物/商品）。

15. 补充其他标准（如标准可能被用作应对一种有害生物的系统方法和防治其他有害生物补充方法的一部分）。
16. 处理基本概念的根本标准（如防治措施的效力或检查方法）。
17. 标准的预期年限（如未来贸易需求、对容易过时的技术或产品的建议使用方法）。
18. 对标准的紧急需要。